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

及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盧詠欣女士(「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

盧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

於盧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清盤人委任和持續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佈所得的資料，緊接針對該公司清盤令發出之前，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